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34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1年9月6日

山东管理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进一步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提升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

（二）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评价。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克服“五唯”倾向，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的评价。

（三）坚持按需设岗，分类实施，按岗聘用。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完善岗位设置类别，根据不同类型教师，建立

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

(四)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

二、评审系列与范围

(一)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根据有关规定，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高校教师岗位(含辅导员岗位)和教学辅助岗位。高校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80%；教学辅助岗位为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细化为实验、工程、图书、档案、出版、卫生、经济、会计和审计等系列。

(二) 高校教师系列(含辅导员)职称等级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1. 限于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以教学为主岗位的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单位以管理为主岗位、教学为兼职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申报。

2. 辅导员岗位人员的职称属于高校教师系列，限于各学院专职辅导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学工办)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等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的人员申报。

(1) 专职辅导员评职称实行“双通道”，可以选择按照专业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也可以选择按照岗位申报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称。

(2) 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称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三) 教学辅助各系列职称等级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1. 实验：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一般限于在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实训中心等从事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2. 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一般限于在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安全保卫处等与工程技术工作直接相关部门从事工程技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3. 图书：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一般限于图书馆等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4. 档案：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一般限于在档案馆、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安全保卫处等设有档案管理岗位的部门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教学单位的行政管理岗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也可申报。

5. 出版：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一般限于在学报编辑部、校史办公室、宣传部等从事编辑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6. 卫生：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护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护师。

一般限于在校医院等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7. 经济：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经济系列在以考代评的等级中分为若干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一般限于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等从事人事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财政税收专业一般限于财务处等从事财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一般限于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等从事建筑、房产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知识产权专业一般限于科研处等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8. 会计：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

一般限于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9. 审计：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

一般限于在审计处、财务处等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

10. 以上申报情况之外需确定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11. 已在聘教辅岗位的，可按照原系列申报职称晋升。

三、评审限额

根据上级对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要求以及我校岗位设置情况，每年按照竞争的原则确定。专职辅导员、专任思政课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可单列计划。

四、评审方式

我校职称评审方式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改系列、以考代评等方式。

五、正常晋升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职称评审，须首先符合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思想品德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执行“一票否决”：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山东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者；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处于处分期者。

（二）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近3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如任现职以来有基本合格档次的，当年不计算为任职年限；如有不合格档次的，当年和其后2年均不计算为任职年限。

（三）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资格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任现职以来青年专任教师（35岁以下）一般应有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任职满1年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四）学历条件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五）任职年限条件

申报评聘不同等级职称须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正常申报任职年限为：

申报评聘正高级职称须在副高级职务岗位上任职满 5 年；申报评聘副高级职称须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满 5 年（获博士学位的须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满 2 年）；申报评聘中级职称须在初级职务岗位上任职满 4 年（获硕士学位的须在初级职务岗位上任职满 2 年）。

（六）业绩条件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须与本人所申报的学科一致或相关；申报教辅系列职称人员的业绩成果须与本人所申报系列的研究要求一致或相关。

2. 申报职称人员的业绩成果一般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为鼓励青年教师多做贡献，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来校工作后，其试用期内以山东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在转正定级后申报职称评审时使用（博士引进确定层级时已使用的成果除外）。

3. 申报职称人员，须符合《山东管理学院职称申报业绩基本条件（2021年修订）》（附件1）中之相应条件。

六、破格晋升申报

（一）为鼓励、引导广大教师多做贡献，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积极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对无论是否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实行破格晋升制度。

(二)按照尊重人才、分类评价、鼓励发展业务专长的原则,破格条件分别设有以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的“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和以社会服务为主的“社会服务型”教授、副教授。

(三)破格申报条件

- 1.首先须符合“正常晋升申报条件”之(一)(二)(三)(四)项。
- 2.还须符合《山东管理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破格申报业绩条件(2021年修订)》(附件2)中之相应条件。

七、改系列申报

(一)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需要改系列申报不同系列同等级职称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并具备申报相应职称的业绩基本条件。

(二)改系列评审得到聘用后,再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业绩一并作为晋升评审依据。

八、“以考代评”职称评聘

对实行全国统一考试“以考代评”专业的职称,考试取得符合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中所列职业资格,即为获得“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校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满基本任职年限后,视岗位情况择优聘用。

九、兼职申报

以管理岗位为主岗位的工作人员申报职称，须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学校根据申报人的学科、专业划入相应教学单位参加评审或推荐。

十、学术检索

学术检索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职称申报人员所报送计分、参评的论文、著作必须进行学术检索，且要保证提交检索的论文、著作必须与报送计分、参评的成果一致。检索所需费用由申报人自理。

十一、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以下机构：

（一）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事务工作。

（二）成立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和教辅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评审工作。

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有关规定，我校评委会委员不少于17人，每年调整不低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委员须认真、仔细地审阅申报材料，充分发表意

见，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评审投票规则如下：

1. 对于不限定名额的表决，如得同意票数过 $2/3$ ，则为通过，如得同意票数不过 $2/3$ ，则为不通过。

2. 对于限定名额的表决：

如得同意票过 $2/3$ 的人数超过规定评选人数时，按照得票多少取够规定人数；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从并列人员进行第二次表决，按得票多少取够规定人数。不再进行第三次表决。

如得同意票过 $2/3$ 人数不足规定评选人数时，先从得票超过 $2/3$ 的人员中确定，再对得票超过 $1/2$ 不到 $2/3$ 人员中按缺额进行第二次表决。除最后一名出现并列的情况外，仍没有取够，也不进行第三次表决。

（三）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

高校教师系列设立“经管”“文法艺”“理工”等学科评议组和“辅导员”职称评议组，教辅系列成立“教辅”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向评委会提出推荐意见。

（四）二级学院（部）分别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以二级教学学院（部）为单位，成立本学院（部）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所属人员（含兼职划入）申报讲师职称的评审工作，负责教授、副教授职称及辅导员岗位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

（五）由人事处牵头，成立教辅系列职称评议推荐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领导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申报教辅系列职称的评议推荐工作。

十二、评审程序

(一) 通知部署。学校下发评审通知，明确时间进度，部署当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二) 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推荐上报。

对申报教辅系列和辅导员岗位职称的，在部门单位内进行民主评议投票计分，设定最低合格线；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投票计分，设定最低合格线。

(三) 资格审查。人事部门牵头相应职能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工作组，进行资格审查。

(四) 材料审查、量化计分。各相应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提交的教学、科研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查、检索、鉴定、计分，人事处负责计分工作的协调、汇总和公布。

(五) 材料公示。对个人教学科研成果原件材料，集中地点公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汇总表、计分表在学校办公平台公示。

(六) 评议、推荐、评审。

1. 各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工作小组)评议、评审、推荐；
2. 学校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七) 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实行5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公示。

(八) 党委研究、公布。

十三、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员要强化诚信意识，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对提供假材料、假证明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二)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及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在涉及推荐评审应回避的人员时，应予主动回避。

十四、申报评审教学型教授、副教授的，仍按照《山东管理学院培养评审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暂行办法》执行。

十五、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及附件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 附件：1. 山东管理学院职称申报业绩基本条件（2021年修订）
2. 山东管理学院教师职称破格申报业绩条件（2021年修订）
3. 山东管理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4. 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聘量化计分评价办法（2021年修订）

附件 1

山东管理学院 职称申报基本业绩条件 (2021 年修订)

为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树立正确导向，申报职称须达到如下基本业绩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基本业绩条件

(一) 教学基本工作量

1. 专职教师任现职以来，实际授课每学年平均128课时为基本工作量，低于基本工作量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兼职教师任现职以来，实际授课每学年平均32课时为基本教学工作量，低于基本教学工作量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 申报教授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作为课程首位负责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2. 作为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获以下国家级比赛一等奖（银奖）1 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本办法附件 1 中所列其它 23 种国家级比赛一等奖（金奖）1 项。

3. 以首位取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奖励 1 项或 D 类科研获

奖 1 项。

4. 以首位发表 B1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3 篇。

5.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D 类项目立项或 1 项 E 类资助项目或 2 项 E 类自筹项目立项。

(2) 人文社科类教师实际科研经费 50 万元，自然科学类教师实际科研经费 75 万元。

6. 作为主持人获批 1 项 D 类项目立项及 1 项 E 类资助项目立项。

(三) 申报副教授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作为课程首位负责人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 1 门。

2. 作为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获以下国家级比赛三等奖（铜奖）1 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本办法附件 1 中所列其它 23 种国家级比赛二等奖（银奖）1 项。

3. 以首位取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 E 类科研获奖 1 项。

4.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2 篇。

5.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1 篇或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2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E 类项目立项或 1 项 F 类资助项目立项。

(2) 人文社科类教师实际科研经费 25 万元，自然科学类教师实际科研经费 35 万元。

6. 作为主持人获得 2 项 E 类项目立项, 其中 1 项为 E 类带资项目。

(四) 申报讲师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作为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获以下省级比赛三等奖(铜奖) 1 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本办法附件 1 中所列其它 23 种省级比赛二等奖(银奖) 1 项。

2. 以首位取得 F 类获奖 1 项。

3. 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4.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F 类项目立项。

5.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6. 人文社科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 自然科学类教师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15 万元。

二、教学辅助系列基本业绩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第1-2项中的一项或3-5中的两项次：

1. 以首位取得 D 类科研获奖 1 项。
2. 以首位发表 B2 类论文 1 篇。
3.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1 篇或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2 篇。
4.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D 类项目立项或 1 项 E 类资助项目立项或 2 项 E 类自筹项目立项。
5. 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元。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第 1 项或 2-5 中的两项次：

1. 以首位取得 E 类获奖 1 项。
2. 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E 类项目立项或 1 项 F 类资助项目立项。
4. 到账科研经费 25 万元。
5.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申报中级职称

应在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以首位取得 F 类获奖 1 项。
2. 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3. 作为主持人获得 1 项 F 类项目立项。

4.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5. 到账科研经费10万元。

三、说明

（一）以上条件中的论文作者、项目主持人、获奖完成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管理学院”或原工作单位。经学校同意的我校教师在读博期间以其在读学校和我校为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我校视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以上条件中的业绩成果须与本人所申报的学科（系列）一致或相关。

（三）以首位发表论文中的“首位”一般指论文第一作者，下列情况除外：

1. 经学校同意的我校教师在读博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署名单位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其读博期间的导师，我校教师为第二作者，则可视为首位作者。

2. 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的、我校教师指导的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除学生外第一参与作者所取得的学术论文，视同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计时按照除学生外的教师位序计分。

（四）横向课题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其外协经费按照 0.6 系数进行计算。若横向课题尚未结题，则在职称评审中已有的外协按照 0.6 进行计算，其余经费需要书面承诺是否外协及外协经费金额。

(五) 以上条件中涉及级别和数量的，均包含“及以上”。

(六) 辅导员岗位职称申报的基本业绩条件单独制定。

附件 2

山东管理学院 教师职称破格申报业绩条件（2021 年修订）

为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鼓励、引导广大教师为学校事业多做贡献，学校积极推进教师评价改革，防止“五唯”倾向，在职称评审中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业绩条件的教师实行破格晋升制度。

一、破格申报基本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必须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并完成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二）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教授的，须任副教授职务满 2 年。
2. 申报副教授的，须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来校工作试用期期满考核合格。
3. 申报讲师的，须任助教职务满 1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来校工作试用期期满考核合格。

二、破格申报“教学型”条件

（一）申报教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直接申报教授职称：

1. 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最低奖）1 项。

2. 首位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

3.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以下三项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1 项: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二) 申报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

1. 首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最低奖)1 项。

2. 首位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教学比赛三等奖 1 项或教育厅主办的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

3. 作为课程首位负责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

4. 作为指导教师(首位)指导学生获得以下三项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银奖)1 项: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三、破格申报“教学科研型”条件

(一) 申报教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可直接申报教授职称:

1. 以首位发表特类论文 1 篇或以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2 篇或者以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且以首位发表 B1 类论文 2 篇;

2. 主持 C 类科研项目立项 2 项。

3. 以首位完成人获 C 类科研获奖 1 项；或以首位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 1 项；或者以首位完成人获 D 类科研获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次高奖）共 2 项；或者以首位完成人获 D 类科研获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次高奖）1 项且以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者以首位完成人获 D 类科研获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次高奖）1 项且首位发表 B1 类论文 2 篇；或者以首位完成人获 D 类科研获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次高奖）1 项且主持立项科研项目 C 类 1 项。

4. 主持立项 C 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以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者主持立项 C 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以首位发表 B1 类论文 2 篇。

（二）申报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

1. 以首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者以首位发表 B1 类论文 2 篇。

2. 主持 C 类科研项目立项 1 项。

3. 以首位完成人获 D 类科研获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奖 1 项。

4.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1 篇且主持 E 类科研项目立项、资助教改项目合计 3 项，其中 2 项须为以下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无资项目除外）、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项目。

（三）申报讲师

到山东管理学院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

1. 以首位发表 C 类论文 1 篇或者发表 D 类论文 2 篇。
2. 主持立项 E 类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立项 F 类科研资助项目 1 项且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四、破格申报“社会服务型”条件

（一）申报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学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其中 1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两项或 2-4 条件每一条件满足 2 次：

1. 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2. 授权发明专利得到转化 1 项且专利转让经费 5 万元。
3. 完成科技成果技术（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应用推广 1 项，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15 万元。
4. 取得 D 级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1 项。

（二）申报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学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其中 1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两项

或 2-4 条件每一条件满足 2 次：

1. 以首位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2. 授权发明专利得到转化 1 项且专利转让经费 5 万元。
3. 完成科技成果技术（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应用推广 1 项，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15 万元。
4. 取得 D 级人文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 1 项。

（三）说明

1. 专利转让及技术推广等均为第一负责人，且需提供转让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经费须学校财务处出具进账凭证；同一决策咨询报告无论被采纳几次只按 1 项计算。

2. 横向课题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其外协经费按照 0.6 系数进行计算，若横向课题尚未结题，则在职称评审中已有的外协按照 0.6 进行计算，其余经费需要书面承诺是否外协及外协经费金额。

3. 以上条件中涉及级别和数量的，均包含“及以上”。

山东管理学院

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为解决好专职辅导员的职称晋升途径，保障专职辅导员教师队伍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 号）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对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辅导员职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凝心聚力、统筹规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二、评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在聘的专职辅导员，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

三、评审系列

我校专职辅导员可以按岗位申报辅导员职称，也可以按专业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职称。

按专业申报职称的，按照《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关于兼职教师的规定执行，任专职辅导员年限可以参照兼职辅导员加分。

四、评审原则

（一）对专职辅导员按岗位申报辅导员职称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审标准原则上与教辅系列的评审标准相当。

（二）辅导员职称评聘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与研究成果，并考察从事学生工作的年限。

（三）对初级职称直接认定；对中、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五、评审条件

（一）申报各级辅导员职称必须符合《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要求、年度考核要求、岗位要求和学历要求。

（二）专职辅导员基本教学工作量条件按照学校的兼职教师执行。

（三）任职年限条件

申请评审教授须任副教授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累计来校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申请评审副教授须任讲师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来校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申请评审讲师，硕士研究生毕业，须任助教满2年，且来校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须任助教满4年，且来校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

（四）民主测评计分

由学校组织申请人所在学院教职工（不低于学院职工三分之二），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投票测评，计算平均得分。满分100分，平均得分达到60分者具备推荐资格。

民主测评计分表

申请人姓名	申报职称			
评议内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分项得分
德	20	12	6	
能	20	12	6	
勤	20	12	6	
绩	20	12	6	
廉	20	12	6	
总分				

（五）基本业绩条件

1. 申报评审教授，任现职以来应达到以下条件的第1-2条和3-8条件中之两条：

（1）所带班级学生年均测评满意率80%，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2次。

（2）承担思政教育类等课程教学，每学年授课64课时，具有

教学示范效果，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带头人。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工作团队累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5次。

(4) 以首位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各类竞赛中获国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4项；或省赛区一等奖6项；或国赛及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累计计分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计分。

(5) 以首位发表C类论文1篇或学生教育管理领域D类论文2篇。

(6) 作为主持人获得1项D类或E类资助项目立项或2项E类自筹项目立项或到账科研经费40万元。

(7) 作为主持人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级课题立项2项。

(8) 以首位取得省级教学次高等奖励1项或D类科研奖励1项。

2. 申报评审副教授，任现职以来应达到以下条件的第1-2条和3-8条件之两条：

(1) 所带班级学生年均测评满意率80%，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

(2) 承担思政教育类或专业类课程教学，每学年授课64课时，教学效果良好。

(3) 个人或以首位所带学生团体、工作团队累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3次。

(4) 以首位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各类竞赛中获国赛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省赛区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6或三等奖10项；

或省赛区以上奖励累计计分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计分。

(5) 以首位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相关领域D类论文1篇。

(6) 作为主持人获得1项E类项目或1项F类资助项目立项或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

(7) 作为主持人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课题立项1项。

(8) 以首位取得省级教学奖励或E类科研奖励1项。

3. 申报评审讲师,任现职以来应达到以下条件的第1-2条和第3-8条件之一条:

(1) 所带班级学生年均测评满意率80%;近3年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

(2) 承担思政教育类或专业类课程教学,每学年授课64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3) 个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4) 以首位所带学生团体、工作团队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5) 以首位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各类竞赛中获省赛区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4项;或省赛区各类奖励累计计分不低于上述标准的计分。

(6) 以首位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相关领域E类论文1篇。

(7) 作为主持人获得F类项目立项1项或到账科研经费5万元。

(8) 作为主持人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厅级课题立项1项。

(六) 直接认定助教资格

1. 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满1

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高校辅导员职责，可直接确认助教职务资格。

2. 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后，经试用期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高校辅导员职责，可直接确认助教职务资格。

六、评审组织

成立辅导员职称评议组，在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一）辅导员职称评议组是我校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和推荐组织，其职责是：在学院推荐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评议提出我校申报辅导员中级、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意见，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辅导员职称评审组成员原则上由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和专家组成。

七、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按照《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八、量化计分

量化计分按照《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九、说明

（一）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主要指：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

（二）辅导员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山东省的：优秀辅导员、

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相关荣誉称号、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发文表彰的其他荣誉称号等。

（三）辅导员省级以上奖项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发文表彰的其他获奖情况。

（四）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省部级课题包括山东省基层党建工作研究课题、山东省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山东省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山东省辅导员工作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共青团中央发布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与思政、党建、学生工作研究相关的课题及省级其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等。

（五）辅导员所带学生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包括：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优秀团支部等。

（六）学生团体和个人通过对外竞争（不对学校公布比例及名额）取得的省级以上荣誉的，其所在班级辅导员、所在学院团总支（学工办）及党总支副书记均视为获得者。

（七）以上条件中，涉及级别和数量的，均包含“及以上”。

十、本暂行办法的未尽事宜，《山东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及其它附件中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十一、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4

山东管理学院 职称评聘量化计分评价办法（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发挥职称评聘导向作用，按照公平、合理、易行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高校教师系列计分评价办法

总分 = 教学工作分+科研工作分+社会工作分+附加分

一、教学工作分

教学工作分=1. 教学工作量分+2. 课程门数分+3. 专业课程建设项目分+4. 教学比赛分+5. 教学质量分+6. 工作纪律分+7. 教改项目分+8. 教学成果奖分+9. 教材分+10. 教学平台分+11. 教学团队分+12. 指导学科竞赛分。

（一）教学工作量计分

专职教师实际授课平均128课时/学年为基本工作量，兼职教师实际授课平均32课时/学年为基本教学工作量。

1. 任现职期间，专职教师平均每学年实际授课 128 学时计 32 分，平均每增加 5 学时加 0.4 分；

2. 教研室主任平均每学年实际授课 64 学时计 32 分、副主任平均每学年实际授课 96 学时得 32 分，平均每增 3 学时加 0.4 分；因岗位空缺而实际承担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职责连续 1 学年以上的，此期间的授课计分可以按照相应职责岗位的标准掌握。

3. 兼职教师平均每学年实际授课 32 学时计 32 分，平均每增 4 学时加 0.4 分，计分上限为实际授课 128 课时/学年。

4. 新入职教师按实际任课年数平均计算。任职年限破格者按任现职年限平均计算。

（二）课程门数计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 2 门课程（1 个课程代码算 1 门课程）计 4 分，每多一门新开课增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三）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计分

1.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计 600 分；课程建设项目计 400 分。

2.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计 180 分；课程建设项目计 120 分。

3. 厅级专业建设项目计 40 分；课程建设项目计 20 分。

以上项目的立项分占总分的 50%、结项分占总分的 50%（上级主管部门不明确结项的，立项占总分的 50%、结项分占总分的 25%）。

（四）教学比赛计分

1. 获得教育部主办的教学比赛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150 分。

2. 获得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学比赛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60 分、三等奖计 30 分。

（比赛奖项设计为特等、一等、二等的，按照一等、二等、三等推算。）

（五）教学质量计分

1. 获得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的教学质量奖计 2 分。

2. 获得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的“优秀教学奖”计3分。

（六）工作纪律计分

无违反工作纪律记0分，有违反工作纪律为负分：三级教学事故1次扣5分，二级教学事故1次扣20分，一级教学事故1次扣50分；旷工一天减10分。

（七）教改项目计分

1. 国家级资助教改项目计500分。

2. 省级重大教改项目计280分、省级培育教改项目计200分、省级重点教改项目计120分、省级一般教改项目计80分。

4. 厅级资助教改项目计20分、厅级自筹教研项目计12分。

5. 校级教改教研项目计1分。

6. 以上项目的立项分占总分的50%、结项分占总分的50%。

7. 评审职称时加过分的教改立项，如果被上级部门撤项，负责人参加本级专业技术岗位跨级聘用和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从总分中予以扣除负责人使用过的立项加分。

（八）教学成果奖计分

1. 首位获得教育部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计1000分、一等奖计600分、二等奖计400分。

2. 首位获得省教育厅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计300分、一等奖计150分、二等奖计80分。

3. 校级教学成果奖计2分。

（九）教材计分

教育部规划教材每部计 400 分，被评为教育厅优秀教材的每部计 120 分，一般教材且在我校已有两届学生使用的，每部计 5 分。

（十）教学平台计分

1. 国家级带资平台计 1000 分、无资平台计 700 分。
2. 省级带资平台计 600 分、无资平台计 400 分。
3. 厅级带资平台计 200 分、无资平台计 120 分。
4. 教学平台立项分占总分的 50%、验收分占总分的 50%。

（十一）教学团队计分

1. 国家级带资团队计 800 分、无资团队计 500 分。
2. 省级带资团队计 320 分、无资团队计 200 分。
3. 厅级带资团队计 120 分、无资团队计 70 分。
4. 教学团队立项分占总分的 50%、验收分占总分的 50%。

（十二）指导学科竞赛计分

1.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 400 分、二等奖计 280 分、三等奖计 120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计 8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20 分。

（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 150 分、二等奖计 100 分、三等奖计 50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计 40 分、

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

- (1)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0)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1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1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 (1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1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7)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1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1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2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21) 两岸新锐设计奖赛“华灿奖”

(22)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2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3.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国家级计 40 分，省级计 10 分。

4.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第1、2项之外的其他A类竞赛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

5.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第1、2项之外的其他B类竞赛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3分。

6.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C类竞赛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

7. 指导我校学生获得各级学会（协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说明：本项中涉及竞赛级别分类的，暂按《山东管理学院大学生竞赛组织与实施办法》（鲁管院发〔2018〕66号）文件执行。

二、科研工作分

科研工作分=1. 学术论文分+2. 科研项目分+3. 著作教材分+4. 科研获奖分+5. 专利分+6. 应用研究成果分+7. 科研平台分+8. 科研团队分+9. 文体艺实践与创作获奖分

（一）学术论文计分

1. 在特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1000 分。

2. 在 A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经济研究》《管理世界》计 300 分，其他计 150 分。

3. 在 B1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120 分。

4. 在 B2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80 分。

5. 在 C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50 分。

6. 在 D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10 分。

7. 在 E 类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1 分。

8. 转载后认定为更高等级的学术论文，以更高等级计分；主体转载后认定为同等级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另加 4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主体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另加 25 分；多次转载的，以最高级别的一次转载计分。

9. 刊登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少于 2 个完整版面或刊登在英文期刊上的论文少于 3 个完整版面的，不予计分。

（二）科研项目计分

1. A 类项目计 1000 分。

2. B 类项目计 800 分。

3. C 类项目计 400 分。

4. D 类项目计 280 分。

5. E 类资助项目计 120 分、自筹项目计 80 分。

6. F 类资助项目计 20 分、自筹项目计 12 分。

7. G 类项目计 1 分。

8. 获得横向课题按照实际经费数额计分，人文社科每 1 万元、自然科学每 1.5 万元计 1.5 分，科研成果转化经费以到学校经费为

准，计分标准参照横向课题计分标准。

9. 以上项目的立项分占总分的 50%、结项分占总分的 50%。

10. 评审职称时加过分的科研立项，如果被上级部门撤项，负责人参加本级专业技术岗位跨级聘用和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从总分中予以扣除负责人使用过的立项加分。

11. 横向课题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其外协经费按照 0.6 系数进行计算，若横向课题尚未结题，则在职称评审中已有的外协按照 0.6 进行计算，其余经费需要书面承诺是否外协及外协经费金额。

（三）著作类成果计分

1. A 级著作类成果每万字计 4 分。

2. B 级著作类成果每万字计 2 分。

3. C 级著作类成果每万字计 1 分。

4. 被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外文社科著作（含译著）按照 A 级进行计分；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按照 A 级进行计分；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译著类、古籍整理类、编撰类、工具书类、汇编类、音像类成果，按照 B 级进行计分。

（四）科研获奖计分

1. A 类获奖计 1000 分。

2. B 类获奖计 600 分。

3. C 类获奖计 300 分。

4. D 类获奖计 150 分。

5. E 类获奖计 80 分。

6. F 类获奖中，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2 分，其他获奖计 8 分。

7. G 类获奖计 2 分。

（五）专利计分

以山东管理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与申请人学科专业一致的，予以计分。

1.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计 20 分，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照 5 个国家计分。

2.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计 2 分，该项计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3. 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计 1 分。

（六）应用研究成果计分

1. A 级应用类成果计 1000 分。

2. B 级应用类成果计 200 分。

3. C 级应用类成果计 100 分。

4. D 级应用类成果计 40 分。

以上各级应用成果，全文采用的按照 100% 计分，半数以上采用的按照 80% 计分，观点采用的按照 50% 计分，主要党政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按照 25% 计分。

（七）科研平台计分

1. 国家级带资平台计 1000 分、无资平台计 700 分。
2. 省级带资平台计 600 分、无资平台计 400 分。
3. 厅级带资平台计 200 分、无资平台计 120 分。
4. 科研平台立项分占总分的 50%、验收分占总分的 50%。

(八) 科研团队计分

1. 国家级带资团队计 800 分、无资团队计 500 分。
2. 省级带资团队计 320 分、无资团队计 200 分。
3. 厅级带资团队计 120 分、无资团队计 70 分。
4. 科研团队立项分占总分的 50%、验收分占总分的 50%。

(九) 文体艺实践与创作获奖计分

1. 在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评选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000、800、600 分，获得优秀奖的计 400 分，作品入围的计 200 分。（金、银、铜奖与一、二、三等奖对应等同，下同）

2. 在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展等，在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广播电视节目奖），在中央电视台主办的 CCTV 青年歌手（乐器、舞蹈、主持人）大赛，在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等评选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600、480、360 分，获得优秀奖的计 200 分，作品入

围的计 100 分。

3. 获得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群众艺术优秀作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200、150、100 分。

4. 在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联及所属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比赛及评奖活动中，在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高水平专业艺术比赛与评奖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0、6、3 分，获得优秀奖计 1 分。

5. 艺术专业教师举办个人专场演出、展览活动且有充分证明材料的，在国家级场馆 400 分，在省部级场馆 40 分，在市厅级场馆 5 分。合作演出、展览的，按照 50% 计分。

艺术专业教师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曲谱集、剧本、CD 等，一级出版社 10 分，其他出版社 3 分。在刊物上发表的艺术创作作品（音乐词曲作品、戏剧戏曲剧本等）参照科研“学术论文”同标准计分。同一个期刊中同一期发表的 4 幅及以上美术类作品参照科研“学术论文”同标准计分，低于 4 幅的按比例（幅数/4）进行计分，对发表在期刊广告版、扉页、封底上的美术作品不予计分。

6. 新闻、艺术类专业教师主创的视频、音频、文字等专业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流媒体播发、刊登、发表，产生较好影响，且有电视播出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的分别计 20、10、2 分。同内容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7. 新闻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主创的视频、音频、文字等专业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流媒体播发、刊登、发表的，产生较好

影响，且有电视播出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的，分别计 10、5、1 分。同内容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8. 教职工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取得成绩计分：

(1) 国家级比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各单项赛事全国总决赛、锦标赛等获得前 8 名的，分别计 600、500、450、400、350、300、250、200 分，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500、350、200 分。

(2) 省部级比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办的各单项赛事的全国总决赛、锦标赛或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单项赛事全省总决赛获得前 8 名的，分别记 150、120、110、100、90、80、70、60 分，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30、100、80 分。

(3) 厅局级比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各单项赛事公开赛、分站赛或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及各省级运动协会主办的各单项体育比赛公开赛、分站赛或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全民健身类比赛获得前 8 名的，分别计 36、28、24、20、16、12、8、4 分，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2、20、10 分。

(4) 集体项目每人按照相应计分标准的 60% 计分。

9. 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取得成绩计分：

(1) 国家级比赛：指导学生大球项目运动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各单项赛事的全国总决赛、锦标赛获

得前 8 名的，主教练分别计 300、260、240、220、200、180、160、140，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260、200、120 分；

(2) 省部级比赛：指导学生大球项目运动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单项赛事的全国总决赛；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分站赛、山东省学生运动会（大学普通院校组）；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单项全省总决赛、获得前 8 名的，主教练分别计 180、140、120、100、80、60、40、20 分，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60、100、50 分；

(3) 厅局级比赛：指导学生大球项目运动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管理中心、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锦标赛、分站赛；山东省学校体育协会主办的各单项全省总决赛、锦标赛，各省级运动协会组织的锦标赛、分站赛；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全民健身类比赛等，获得前 8 名的，主教练分别计 36、28、24、20、16、12、8、4 分，或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2、20、10 分。

(4) 助理教练（限 1 人）按照主教练计分标准的 30% 计分。

(5) 带领其他项目的学生运动队训练并参加各级别赛事取得成绩的，按照大球项目运动队计分标准的 60% 计分。

10. 指导学校艺术团队排练并参加比赛获奖计分：国家级演出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艺术指导分别计 400、340、280 分；省部级演出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艺术指导分别计 200、140、

80分；市厅级演出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艺术指导分别计20、14、8分。助理艺术指导（不超过2人）按照艺术指导计分标准的25%计分。

11. 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演出、比赛获奖，按照以上相应级别的25%计分。

12. 在全国高水平艺术展演中，没有设置奖项的，按中间档次计分。

三、社会工作分

1. 兼任校外学术职务：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及其以上职务（含体育国家级裁判员），计2分；省级学会常务理事及其以上职务（含被厅级党政机关正式聘用的咨询专家、体育一级裁判员），计1分。同时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

2. 经学校批准同意，在体育、艺术类国家级赛事中，被征调、邀请为裁判员、评委的，每次计5分，省级赛事每次计2分，市厅级赛事每次计1分。每人每年最多计分6次。

3. 为学校承担的工会干部培训班授课，且提前在人事处备案的，专职教师每4个学时加0.1分，行政岗位人员每6个学时加0.1分。

四、附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任现职以来获劳动模范、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综合、规范的荣誉称号的，按获奖次数和获奖等级累计加分。国家级每次加30分、省级每次加10

分、厅局级每次加2分、校级每次加1分。上级给定学校名额的荣誉，按照校级计加。荣誉认定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获得个人荣誉奖励办法（试行）》（鲁管院发〔2016〕34号）执行。

2. 实践技能加分。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的，加3分；专职辅导员根据工作规定和需要取得各类高级、中级、初级资格证书的，分别加3分、2分、1分，不同类别可以累加，同一类别不同等级按照高的等级计分。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加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5年后，每一年加1分；任职不满5年不扣分。

4. 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兼职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班主任）者，每满一学年加1分。

五、说明

（一）参与计分的教学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教学科研成果的作者、主持人、完成人的署名单位须为“山东管理学院”或原工作单位。经学校同意的我校教师在读博期间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可参与计分。

（二）不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特类论文和A类论文除外）计分，每人计分总分数不超过20分。不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科研项目（A类和B类科研项目除外）计分，每人计分总分数不超过20分。

（三）与他人合作完成取得的所有教学、科研成果（包括视为

首位作者的论文), 分数均按照位次系数进行计算。

假设 n 为合作人数, s 为个人位次, 则个人取得的分值系数 w

为:
$$w = \frac{2^{n-s}}{2^n - 1}$$

总人数	个人位次系数						
	1	2	3	4	5	6	7
1	1						
2	2/3	1/3					
3	4/7	2/7	1/7				
4	8/15	4/15	2/15	1/15			
5	16/31	8/31	4/31	2/31	1/31		
.....							

第二部分 教辅系列计分评价办法

总分 = 工作实绩分 + 科研工作分 + 社会工作分 + 附加分

一、工作实绩分

工作实绩分 = 年度考核分 + 部门单位评议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

(一) 年度考核计分

以申请人近 5 年来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计分。年度考核一次优秀计 10 分。由外单位调入人员,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计算考核年度。

(二) 部门单位评议计分

由学校组织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工作人员（不低于部门单位人员三分之二），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民主投票评议，计算平均得分。满分 40 分，平均得分达到 25 分者具备推荐资格。

部门单位评议计分表

申请人姓名	申报职称			分项得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评议内容				
德	8	5	2	
能	8	5	2	
勤	8	5	2	
绩	8	5	2	
廉	8	5	2	
总分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

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工作岗位，在一线教师中确定服务对象范围，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投票评议，计算平均得分。满分 45 分，平均得分达到 20 分者具备推荐资格。

服务对象满意度计分表

申请人姓名	申报职称			
评议内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分项得分
服务态度	15	7	3	
服务能力	15	7	3	
服务质量	15	7	3	
总分				

二、科研工作分、社会工作分、附加分的计分办法与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计分办法相同。

第三部分 附则

一、本办法的计分结果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计分认定歧义较大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